

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；
2. 本次聘任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；
3. 公司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、董事会对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。

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众华所”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（以下简称“众华所”）的前身是 1985 年成立的上海社科院会计师事务所，于 2013 年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改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。众华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。众华所自 1993 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，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。

2、人员信息

众华所首席合伙人：陆士敏

2021 年末合伙人数量：42 人

2021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338 人

2021 年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40 人

3、业务规模

2021 年度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人民币 5.21 亿元

2021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人民币 4.11 亿元

2021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人民币 1.63 亿元

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74 家

2021 年度审计的上市公司所属主要行业：制造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
技术服务业以及建筑业等

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：人民币 0.92 亿元

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5 家

4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众华所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5,000
万元，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，符合相关规定。

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：

（1）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

2021 年 12 月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就投资者起诉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雅博科技”）、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众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作出二审判决，改判众华所对雅博科技的偿付义务在 30% 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。

（2）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

2021 年 10 月，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就投资者起诉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圣莱达”）、众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作出二审判决，判决众华所需与圣莱达承担连带责任，众华所已经针对该等二审判决申请再审。

5、诚信记录

众华所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 2 次、行政监管措施 7 次、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。1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（涉及 3 人）和监督管理措施 7 次（涉及 10 人），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、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。

（二）项目成员信息

1、人员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刘文华

执业资质：中国注册会计师

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：是

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：是

从业经历：199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1997 年开始在众华所执业，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截至本公告日，近三年签署 6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王旭智

执业资质：中国注册会计师

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：是

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：是

从业经历：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10 年开始在众华所执业，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截至本公告日，近三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质量控制复核人：林德伟

执业资质：中国注册会计师

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：是

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：是

从业经历：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08 年开始在众华所执业，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截至本公告日，近三年复核 7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2、诚信记录

上述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

分。

3、独立性

众华所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（三）审计收费

2021 年度，众华所审计费用为不含税人民币 70 万元。众华所根据项目的繁简程度、工作要求、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、实际参加项目的各级别工作人员配置等因素综合确定审计收费标准。2022 年度收取的财务报告审计费用拟与 2021 年度相同，如遇审计范围调整或审计工作量明显变动，审计费用双方另行协商后确定。2022 年度收取的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待双方另行协商后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充分了解，并查阅了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有关资格证照、相关信息，认可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，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

1.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期间，勤勉尽责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，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.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鉴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本公司 2021 年度审计业务中的表现，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

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（三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经审议，全票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所有董事一致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报备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；
- （三）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（四）独立董事关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（五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9 日